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266

项目名称：工作日午餐供餐服务

采 购 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提示

(201608 版)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即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或由保险公司为融资提供保险。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即可与支持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金融机构联系,咨询办理政府采购信用贷款的具体事宜。

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方式:

(一)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魏慧媛 2158595

(二)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虹 2283776、13806013400; 朱姗姗 2991131、18050082825

(三)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联系人: 陈小姐 0592-5312509 13599531245 ; 高经理 0592-5312350
13850017508

(四)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文辉 5125116; 吴龙辉 5120019

(五)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冬梅 13395990009 ; 陈韵 13656021986

以上具体贷款事项,以贷款机构与贷款人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为准,贷款人应进一步与贷款金融机构了解详细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贷款业务。

本提示仅作为信息告知,具体贷款事宜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目 录

第一章错误！未定义书签。 磋商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2
一、说明	33
二、采购文件	35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39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40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43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44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7
第四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5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对工作日午餐供餐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0266。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9：00（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徐小姐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62339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 费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 要求(服务 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 地点
XM2026-TZ 0266	1-1	工作日午餐 供餐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第 三章	1 年	采购人 指定地 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工作日午餐送餐服务</u> 采购人名称： <u>厦门市湖里区殿前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u> 采购人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9 号</u> 项目内容： <u>工作日午餐送餐服务</u> 项目编号： <u>XM2026-TZ0266</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徐小姐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8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table><tr><td>成交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0—100]</td><td>1.2%</td></tr></table>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____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3、报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合格有效证书复印件。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 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 同时, 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	--	--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

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_____ 无 _____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_____ 无 _____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

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8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整体服务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时间安排、配送人员安排、垃圾回收点设置、卫生管理制度，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采购台账制度】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采购台账制度，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采购台账制度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环节、制度流程、卫生检查记录、食品采购索证档案、食谱登记，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3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品留样制度】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食品留样制度，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食品留样制度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流程、食品留样方式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4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配餐菜品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配餐菜品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配餐菜品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及菜品营养配比说明、菜品菜单、菜品种类，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5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各类突发事件（食物中毒、投毒、投诉等）处置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各类突发事件（食物中毒、投毒、投诉等）处置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类突发事件（食物中毒、投毒、投诉等）处置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流程、处置方式方法、设施投入、设施定期检测措施、知识培训安排，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6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流程、处置方式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7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供餐、临时加餐等紧急情况的紧急预案方案】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紧急供餐、临时加餐等紧急情况的紧急预案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紧急供餐、临时加餐等紧急情况的紧急预案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流程、处置方式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8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价： 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方案，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内容包含食材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9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制度】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有做出响应，提供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制度，且符合本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1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制度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流程、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方式方法，且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③有缺漏或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0	根据报价人食材采购进货渠道和配送流程规范性，与第三方签订供货合同，入市必登情况等评价：报价人进货渠道统一、配送流程规范、提供原材料（至少包含大米、猪肉、蔬菜、禽肉畜等）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系统录入情况截图及第三方供货合同，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1	报价人提供每日配餐所用的一次性筷子、一次性汤勺、餐巾纸、打包袋，符合国家规定食品级餐盒标准，每提供一份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的得 1 分，满分 3 分，否则不得分。	3
12	报价人书面承诺：所提供的食品及原料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规定、索证齐全并建档，无“三无食品”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3	报价人具有食材管理进出库登记系统，且该系统有：电子秤验收数据与系统对接,并串联采购下单、入出库管理、库存管理等全方面物料管理功能；采购下单、入出库管理、 库存管理功能均可设置审核权限；并具有信息化报表管理功能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及该系统的相关系统证明，否则不得分。	3
14	报价人书面承诺：所提供的餐品数量应不低于 5 款/日，每周有新品推出满足员工用餐需求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15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团队，具有中式烹调师或面点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①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③相关证书复印件；④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3
16	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营养师，每提供 1 名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的得 1 分，满分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①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③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第三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核准颁发的公共营养师证书复印件）；④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3
17	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进行评价：①具备中级或以上食品相关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②具备高级或以上食品相关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人得 1 分。满分 2 分。本项满分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①人员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期内健康证复印件；③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④该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报价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完整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3

18	根据报价人为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进行评价：每提供一名具有健康证人员（除上述评标项目 15-17 项人员外）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3
19	根据报价人拟投入本项目实施的厢式配送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 1 辆配送车辆得 1.5 分，满分 3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正副页和车辆图片页）和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方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方名称须与报价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报价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不含报价截止日当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报价人一致，报价时租赁合同仍处于有效期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20	根据报价人书面承诺：确保在配餐装盒后 2 小时内配送至指定地点，食品送达时间要求不得晚于 11:50 时，配备与膳食供应方式、供应数量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消毒。热链工艺膳食运输车辆配备专用保温设施，运输时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的得 3 分。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1	报价人书面承诺：能保持对接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对接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2	报价人书面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的得 3 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23	报价人书面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的得 2 分。 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2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商务评分（F2）标准（满分 22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 分值
1	报价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	报价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3	报价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4	报价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
5	根据报价人紧急送餐的时效性进行评价：书面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送餐要求后的≤40 分钟送达采购人主要用餐地点的得 3 分，40 分钟<送达采购人主要用餐地点≤60 分钟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报价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6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情况】进行评价：报价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报价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3
7	自成立至今，报价人及其子、分公司均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市场监	3

	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并被公告或教育主管部门通报的得 3 分，报价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资格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进行评价：报价人已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或承诺成交后投保且保额在 8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 以下二选一提供材料：①保险单及保险发票复印件；②成交后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3
9	根据报价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当日供餐服务业绩案例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满足 3 分。注：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证明材料：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采购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关键页；②如为框架协议，应同时提供框架协议和订单或可证明合同金额的相关材料；③同一用户案例不重复计算得分。	3
10	根据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当日（以书面评价证明材料落款时间为准）承接过的供餐服务业绩进行评价：获得业主单位正面评价（优秀、满意、表扬、好评或者与之类似的表述）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3 分。注：须同时提供合同文本复印件和业主单位盖章的书面评价证明材料（评价材料格式不限，需体现日期），否则不得分。	3

（三）报价评分（F3）标准（满分 10 分）：

本项目餐标 15 元/份，报价人的报价不列为竞争因素。即，报价人的报价必须与采购餐标一致。报价人报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目不适用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

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

		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餐饮业。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

		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	--	--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

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标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

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 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 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本项目为2026年度工作日午餐供餐服务，用餐人数暂按122人，餐标每份金额15元，总计预计45.3840万元，每个月按实际送餐数结算。

2、续签合同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号）的规定，本项目在符合以下要求时，将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即：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的期限不超过原合同的期限，且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

（1）服务价格不提高；

（2）续签合同所需的年度预算已经落实；

（3）成交供应商已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考核。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1、基本要求

1.1、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总体的经营管理理念及目标，须科学合理。

1.2、成交供应商须配备监控系统，其中监控的覆盖范围包含食材加工（洗菜、切菜、烹饪、装盒）过程的每个环节，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90天以上，以备随时对企业的操作流程进行监督控制。

1.3、成交供应商应从以下环节严格把好食品安全质量关：

1.3.1、原料控制

（1）坚持做到不买入、不验收、不使用、不加工腐烂变质的原料和食品。食材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无变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食品存放要实行四隔离：生与熟隔离、成品与半成品隔离、食物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冰隔离。

（3）按照低温保藏的卫生要求贮存食品，防止食品腐烂变质。食品加工要严

格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冻品要完全解冻，需浸泡的物品要充分浸泡，食品须煮熟，杜绝配送任何有毒、霉、变质的食品。

(4) 严禁使用地沟油，严禁使用转基因食用油；不用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肉。不用有毒或不认识的野菇、木薯，严禁使用发芽马铃薯、鲜黄花菜、苦杏仁、散装食用油、野生蘑菇和苦味的瓠子等。

1.3.2、备餐场所、加工制作

(1) 供应商应须具备独立的加工场地，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加工过程的卫生及安全，提供加工地点的具体地址和详细情况，附服务本项目的用餐配送单位加工（洗菜、切菜、烹饪、装盒、装车）过程每个环节对应的加工场所的实景照片和相关证明资料。

(2)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内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食品卫生的相关要求。

(3) 每日用餐配送前，须使用专用封样设备在餐前留样（留样样品不低于150g，留样时间为48小时）封存，以备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其他情况下的查验。

1.3.3、供餐与配送

(1) 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应符合以下要求：烧熟后2小时的食品中心温度保持在60℃以上（热藏）。出厂前再盛放于保温箱（柜）设备中进行运输配送。

(2) 供应商提供每日配餐所用的一次性筷子、一次性汤勺、餐巾纸、打包袋，符合国家规定食品级餐盒标准，需经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材质、检测报告）。确保餐盒无刺鼻塑料异味，开水浸泡无异味，盒体厚实不变形、不漏汤。

1.3.4、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1)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冷冻（藏）、保温、洗手、消毒、三防等设施能正常使用。

(2) 供应商工作人员须使用专用送餐车辆，根据采购人订餐数量及送餐时间要求，按时配送至各地点。

1.3.5、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相关专业服务人员应能满足服务本项目需

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资质，配备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厨师团队、营养师和服务人员团队。

(2) 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证明无“五病”才能上岗，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懂得基本卫生知识。供应商须提供工作人员健康证与相关培训证明。

1.3.6、建立健全台账制度、票据档案制度与做好其他相关记录

(1) 做到采购信息可追溯。采购记录行为应符合《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和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的要求，提供食品（含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行为。供应商须提供如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 建立纸质或电子台账，提供包括采购计划台账、索证索票台账、食材验收台账、仓储库存台账等，并有相关的采购台账制度。

(3) 做好卫生检查记录。提供包括人员晨检记录、食物留样记录、厨具与餐具清洗消毒记录、加工与储存场所清洁消毒记录、厨房大扫除与消杀记录。

1.4、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严格执行厦门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合法经营，同时要做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在经营期间如出现卫生问题、食品安全、食物中毒、燃气泄漏、漏电伤人、烧伤、烫伤等事故，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5、采购人及相关质检部门有权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和饭菜质量进行实时监督及随机检查。

1.6、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应急机制，预先做好应急预案，增强处理能力。对因交通、卫生、天气等原因影响配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遇突发状况，如停水、停电、停气、大型活动、紧急供餐、临时加餐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原配餐标准按时提供餐饮服务。

1.7、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处置机制，预先做好处置方案，增强处理能力。对因自然灾害、食物中毒、投毒、投诉等原因影响配餐的紧急情况进行妥善处置。

2、配餐相关要求

2.1、标准套餐供餐要求

2.1.1、日常固定午餐标准配置为：一大荤、一半荤、两素、米饭、例汤。

2.1.2、菜品食材新鲜、当日采购、无隔夜菜、无变质劣质食材；

2.1.3、菜品口味适配医务工作人员，少油、少盐、清淡健康；

2.1.4、每周菜谱定期更新、菜品不重复，四季搭配时令蔬菜；

2.1.5、餐品与餐具足量供应，份量充足、品质稳定。

2.2、特色餐供应服务

2.2.1、供应商需常态化提供特色轮换餐品，与标准套餐同步可选、同价供应；

2.2.2、定期轮换供应炒粉、炒面、拌面、炒饭、轻食等特色简餐；

2.2.3、每日特色餐品类不少于 3 种，每周不少于 6 种，定期更新轮换，丰富职工就餐选择。

2.3、团体用餐供餐服务

2.3.1、供应商需支持 4 人及以上团体定制供餐服务；

2.3.2、针对不同科室用餐需求提供团餐服务，餐品种类 4-8 种且不重复；

2.3.3、可根据需求优化菜式搭配、调整口味；

2.3.4、团餐统一按 15 元/人标准执行，不额外加价。

***2.4、标准套餐中大荤可食部分净肉 $\geq 150\text{g}$ （无骨纯瘦肉），一半荤不少于 160 克，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特色餐每日提供不少于 3 种，每周不少于 6 种；供应商需支持 4 人及以上团体定制供餐服务，餐品种类 4-8 种且不重复。（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5、附加服务供餐要求：传统节日提供相应节日食品，节日包括但不限于：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冬至等。

2.6、配餐时间：11:50 前到达。

2.7、送餐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高殿路 9 号、湖里区嘉崎一里 29 号 2 楼、湖里区马垄路 15 号（共 3 个配送点位）。

2.8、成交供应商应不定期更新菜肴，丰富用餐选择，确保一周之内配餐菜单不重复，每周提前告知菜单，如有变更需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报告。

2.9、供应商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标准提供午餐，不得随意调整或下降午餐标准；如采购人拟调整午餐标准，出具加盖公章的调整说明书，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2.10、供应商必须承诺（格式自拟）响应以下配送及相关服务要求，并提交

书面承诺材料:

(1) 午餐配送时, 应使用专业的送餐车辆, 专用车辆配备符合热链工艺条件的保温设施, 运输食品的温度和湿度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供应商对服务本项目的配送车辆, 为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 安装有车辆行驶轨迹监控或行车记录仪。送餐车辆及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 并保证在运输途中防雨、防尘及保温, 严禁一车多用或与非食品混运, 盛装、分送集体用餐的容器应有封装标识, 并在表面注明加工单位、加工制作时间和食用时限, 必要时标注保存条件、食用方法等信息。

(2) 运输中使用的容器及专用工具等, 在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在运输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 运输后进行清洗, 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3) 确保在配餐装盒后 2 小时内配送至指定地点, 食品送达时间要求不得晚于 11:50 时, 配备与膳食供应方式、供应数量相适应的封闭式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和容器内部材质和结构便于清洗消毒。热链工艺膳食运输车辆配备专用保温设施, 运输时膳食中心温度保持在 60℃ 以上。

2.11、在供餐的过程中, 所有的配餐(含例汤)须当餐烹饪, 不得使用即热即食类料理包, 不允许使用上一次配餐的剩菜剩饭剩汤。

***2.1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食材为新鲜食材, 非预制菜, 提供相关采购库存记录或采购供货协议材料。(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采购库存记录(或采购供货协议材料),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13 供应商须提供有关标准套餐、特色餐与团体供餐的餐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菜单及菜品营养配比说明、菜品菜单、菜品种类等。

3、技术响应要求

3.1、配餐所需原材料、食材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2、负责所有从业人员的体检并办理有效健康证和食品安全培训记录, 同时必须配有专门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人员, 承担本单位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卫生管理的职能, 做好对所生产经营食品的检验工作。须保证每日对上岗人员健康状况进行晨检(提供晨检记录), 所聘用员工需相对稳定, 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无证不予上岗), 定期进行相关体检, 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3.3、环境卫生, 秩序要求: 做好储存、备餐与加工场所清洁卫生, 严格执

行《厦门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管理规定。

***3.4、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严防食物中毒、投毒事件发生。如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5、成交供应商应恪守经营项目，严禁超范围经营，保证不断增加食品花色品种，利润合理适度。

3.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的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副食品调料须选用品牌产品，以确保所有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健康，须冷藏的食材应及时冷藏储存，以保证食材新鲜。

***3.7、供应商需书面承诺：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满意度低于60%，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次月满意度须高于70%，若未达标，供应商须再次优化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若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8、报价人所提供的餐品数量应不低于5款/日，每周有新品推出满足员工用餐需求。

4、卫生要求

4.1、环境卫生管理

4.1.1、厨房地面和墙壁水管要保持干净卫生无油污，下水通道保持畅通。

4.1.2、抽烟罩要经常打扫，保持干净明亮，调料的容器要干净，排放整齐。

4.1.3、炒完菜后，须把工作台上的脏物冲刷干净。

4.1.4、各种机械用具要保持无锈渍、无油污，并经常擦洗案板。

4.1.5、仓库区域须保持各种原料的清洁卫生，不准无关人员进入，以免发生食品污染，刀与砧板都必须及时进行消毒处理。

4.2、加工场地卫生管理

4.2.1、加工地点的门口、楼梯、洗手间、下水道等的卫生须由专职卫生员负责。

4.2.2、加工地点的垃圾要有专一的地点存放，每餐要清倒并打扫干净。

4.2.3、加工地点要保持干净，无脏物、杂物堆放，地面无脏水。

4.2.4、加工地点要做到消灭四害，杜绝蚊蝇横飞的现象出现。

4.2.5、合同期内，须保质保量，配送菜品质量要稳定。

三、响应要求

1、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具体完整的整体服务方案、采购台账制度、食品留样制度、配餐菜品方案、各类突发事件（食物中毒、投毒、投诉等）处置方案、各类突发事件（停电、停水）处置方案、紧急供餐、临时加餐等紧急情况的应急预案方案、食材质量保证方案、有害生物防制防治管理制度、紧急送餐时间、服务保障情况、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情况。

2、报价人对食材采购进货渠道和配送流程应严控规范，提供原材料（至少包含大米、猪肉、蔬菜、冻品）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一品一码”系统录入，做到食品采购信息可追溯。食品及原料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和规定、索证齐全并建档，无“三无食品”，并定期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堂所需食材进行抽检。

3、报价人具有食材管理进出库登记系统，且该系统有：电子秤验收数据与系统对接，并串联采购下单、入出库管理、库存管理等全方面物料管理功能；采购下单、入出库管理、库存管理功能。

4、报价人应提供其单位状况介绍，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和从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5、报价人应保持对接服务人员的稳定性，不随意调整对接服务人员，确需调整的须经采购人同意。

6、报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食物中毒安全事故，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报价人及其子、分公司均未因食品安全问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并被公告或教育主管部门通报。

7、报价人应提供企业履约能力基本情况的说明，应根据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荣誉或表彰情况、业绩经验以及相关评价，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四、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15 元/份），每个月按固定单价（15 元/份）乘以实际送餐数结算，价格为不可竞争因素，不可变更，若变更此报价，则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包括各职位员工的工资、三金、福利、加班费、考核工资等）、人员培训费、管理费、福利费、食材费用、易耗品费用（筷子、打包盒、包装袋、厨房作业区服务人员自身使用的纸巾及洗手液等）、税费、保险费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伴随服务的费用。供应商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本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整体采购，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的所有内容及服务进行完整报价响应。拆分报价或不完整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报价。

5、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五、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和机构，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等服务。

六、违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要求。在服务过程中因质量、卫生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而被处罚，责任自负，并接受采购人处罚。如因成交供应商食品质量、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用膳人员身体健康损害的，应承担其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承担卫生防疫部门的处罚。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政府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法规，如违反有关法规责任自负，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2、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相关义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报价文件

中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合格有效证书复印件。

八、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的基础。成交供应商应将合同副本（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九、其他要求

1、报价人若有其它方面的特殊功能、附加功能及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文件中注明。

2、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对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中的技术商务评分条款进行一对一的响应说明，并附上相应资料。

3、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详见附件 2），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5、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廉政风险告知书》（详见附件 5）相关内容履行，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及相关人员直接或间接进行商业贿赂。

6、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前应提交《廉洁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7、成交供应商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人工作人员有任何索贿行动的，应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通过“天眼查”或“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各家报价人的股权穿透图，并将查询结果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9、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附件内容，并进行响应。

附件 1：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附件 2：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附件 3：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附件 4：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附件 5：廉政风险告知书；

附件 6：廉洁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一、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二、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2: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

- 1、以上“商务评价因素要求”请根据本项目的商务评分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附件 3:

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致各投标人: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 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 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 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 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 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 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 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与采购人、

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 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 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 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4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

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近三年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情形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

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附件 6

廉洁履约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我司就廉洁履约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如实履约，严守廉洁纪律，不会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我单位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我单位与贵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将通过公对公账户，不会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

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如违背上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一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

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约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条款响应表

项号	章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	备注
1	三	二	*2.4、标准套餐中大荤可食部分净肉≥150g（无骨纯瘦肉），一半荤不少于 160 克，米饭不限量供应，以不浪费为原则；特色餐每日提供不少于 3 种，每周不少于 6 种；供应商需支持 4 人及以上团体定制供餐服务，餐品种类 4-8 种且不重复。（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2.12、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采购食材为新鲜食材，非预制菜，提供相关采购库存记录或采购供货协议材料。（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及相关采购库存记录（或采购供货协议材料），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3.4、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严防食物中毒、投毒事件发生。如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故或相关部门检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4			*3.7、供应商需书面承诺：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满意度低于 60%，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次月满意度须高于 70%，若未达标，供应商须再次优化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若无法完成整改，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须作出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		四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15 元/份），每个月按固定单价（15 元/份）乘以实际送餐数结算，价格为不可竞争因素，不可变更，若变更此报价，则为无效报价。		
6		七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		

			代码证。		
7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8			*3、报价人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加盖报价人公章的合格有效证书复印件。		
9		九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详见附件2），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